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簡字第142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金真真

選任辯護人 黃伊平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所為
之判決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正本關於事實及理由欄二部分，應補充如附表「補充內
容」欄所示之內容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
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
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
文。

二、查，原判決之正本關於事實及理由欄二部分，漏載「（一）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
罪及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」經調閱原本確認，
原判決之原本並無漏載，因此原判決正本上開部分與原判決
原本不符，併參酌原判決之事實及理由欄二、（二）、3.已
載明「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詐
欺取財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
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」乙旨，因此上開不符部分並不
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，爰依前開規定，裁定更正如
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王星富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書記官 黃婕宜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4 附表：

05

判決出處	補充內容
事實及理由欄二	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